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农〔2021〕147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完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和美丽乡村项目库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

为加强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奖补管理，提高项目储备质量，规范项目建设程序，推动补齐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短板，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最大效益，请各地充实完善 2022 至 2023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和美丽乡村项目库。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入库范围

依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

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1〕11号）规定，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和美丽乡村项目由村民经民主程序议定的户外村内基础设施，未经村民议定或超范围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和美丽乡村项目，以及其他涉农资金已覆盖的项目不予入库。跨村和村以上范围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和农民庭院内的建设项目，不列入支持范围。

二、支持条件

（一）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和美丽乡村项目重点支持全省《县（市）域镇村、居民点空间布局规划》中确定保留的行政村、基础设施薄弱村和古村落。

（二）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和美丽乡村项目必须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政策规定，组织动员村民筹资投劳，村民民主议事会议记录完整，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三）2020年和2021年已经确定为美丽乡村项目并获得奖补资金的，不在此次支持范围。

三、有关要求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和美丽乡村项目，由市县财政部门负责筛选、论证、管理、监督和项目的审批工作。

（一）明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边沟、美化亮化、广场、村容村貌等设施建设。其中，美丽乡村项目行政村内主路要全部硬化（4—4.5米）、休闲广场1000平方米以上、单幅路灯50米

一盏，村容村貌全面提升，能够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二）筛选入库项目。市县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所属乡镇筛选论证项目，将符合条件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和美丽乡村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

（三）编制建设方案。入库项目应科学编制建设方案，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投资标准、筹资方式等内容，并按照轻重缓急对项目进行排序。

（四）加大地方投入。要根据地方财力情况，协调加大本级投入，省财政厅将根据乡村人口、行政村个数及市县财政实际投入情况，采取因素法切块下达年度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五）完善档案资料。市县财政部门根据当年下达资金额度，在完成项目实地踏察，以及确认项目数据资料真实、完整、准确的基础上，编制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和美丽乡村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并将村民筹资投劳、市县政府投入等相关佐证材料归档立卷。

各地建立的项目库和年度实施情况要及时报省财政厅备案。请于2021年11月30日前，将项目库建设情况以及《2022-2023年度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统计表》和《2022-2023年度美丽乡村项目统计表》（加盖财政公章），以PDF文件和电子表格形式发送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陈义刚内网邮箱。

联系人：陈义刚，联系电话：0451-53650831。

附件：1.2022-2023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统计表

2.2022-2023 年度美丽乡村项目统计表



2022-2023年度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资金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名称	乡村总人口数	行政村总数	乡镇名称	行政村名称	资金来源(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合计	财政部门			其他	水泥路 公里	沥青路		路边沟硬化		步道板		栅栏		广场		路灯			受益人数 (人)					
							小计	申请省级资金	市县区投入			社会捐赠资金	村集体投入	村民筹资投资	公里	资金	延长米	资金	平方米	资金	延长米	资金	个			资金	盏	资金		
	栏次	1	2	3	4	5=6+9+10+11+12	6=7+8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市			***乡	***村	0																								
2	***县			***乡	***村	0																								
3						0																								
4						0																								
5						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 乡村人口、行政村个数均以第七次人口普查全口径为准。
2. 合计（栏次5）既是资金来源的总和，也是各项建设内容所需资金的总和。

2022-2023年度美丽乡村项目统计表

序号	市县名称	乡村总人口数	行政村总数	乡镇名称	行政村名称	建设周期	资金来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合计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	备注	水泥路		沥青路		路边沟硬化		步道板		栅栏		广场		路灯		受益村民人数(人)	
												公里	资金	公里	资金	延长米	资金	平方米	资金	延长米	资金	个		资金	盏		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7+8+9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市			***乡	***村		0																				
2	***县			***乡	***村		0																				
3							0																				
4							0																				
5							0																				
...							0																				
							0																				
							0																				
							0																				
							0																				
							0																				
							0																				
							0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注: 1. 乡村人口、行政村个数均以第七次人口普查全口径为准。
 2. 合计(栏次5)既是资金来源的总和,也是各项建设内容所需资金的总和。

资金单位: 万元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印发